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向阳、朱靖业：本院受理异议人（被执行人）张文慧、被执行人王向阳、朱靖业责令退赔一案，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辽0604执异14号执行裁定书，限你二人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，复议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